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2年5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特殊專班排課作業要點條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配合課務業務推動更加順暢，爰修訂相關法規。

二、關於條文修正共兩案，摘要如下：

(一)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本辦法共修正二條及刪除二條。本次修正第九條內容，針對研究所課程抵免做更明確之規定，及微調第十七條文字；另刪除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並調整條次。

(二)本校特殊專班排課作業要點：本要點共修正一條，配合現行選課流程，要點十二擬刪除並調整點次。

三、檢陳兩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二。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完成法規修訂流程。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陳麗因 0519 1814	辦事員 陳秋姘 0523 1525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謝淑枝 0519 2058		
修正部分文字後送。	組員 陳麗因 0522 1517	組長 吳慧君 0523 1529	如擬
	專任助理 李莎百 0522 1611	教務長 賴秋庚 0524 1355	副校長 邱文志 0524 1513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522 1745		
	進修部 主任 張蓺英 0522 19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u>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u>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u>，但曾在本校<u>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u>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一、本法第七條適用對象僅為持有研習班(學分班)學分證明者；持有正式學制成績證明者之學分抵免應適用第九條規定，故於第九條明確列出適用學制。</p> <p>二、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先扣除論文學分數後之二分之一，為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上限數。</p>
刪除	<p><u>第十條</u> <u>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學位學程)、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經所、系、中心、室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所)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所)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u></p>	有關新舊課程交替之修選課方式已於「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一條中載明，不需另於本抵免辦法中規範，爰此，刪除本條規範。
<p><u>第十條</u>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p>	<p><u>第十一條</u>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p>	條次變動
刪除	<p><u>第十二條</u></p>	有關新舊課程交替之選、修課方式已於「學生選課及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u></p> <p><u>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u></p> <p><u>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u></p> <p><u>(一)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或未開設者，得經系(所)主任核定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u></p> <p><u>(二)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u></p> <p><u>(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u></p> <p><u>(四)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系(所)主任核定是否須補修先修科目。</u></p> <p><u>(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退選辦法」第十一~十三條中載明，不需另於本抵免辦法中規範，且本條所定部份已不符適用，爰此，刪除本條規範。</p>
<p>第十<u>二</u>條~第十六條(略)</p>	<p>第十<u>三</u>~<u>十八</u>條(略)</p>	<p>條次變動</p>
<p>第十<u>七</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u>後</u>實施。</p>	<p>第十<u>九</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動。</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94年11月10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6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 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98 號函修頒
 97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 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 勤益科大務字第1001000232 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02 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5 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58 號函修頒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0 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 號函頒
 110年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96 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 號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含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惟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本校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其二專、五專課程及大學前兩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或二技課程。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六、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

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七、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八、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九、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六條 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七條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期中考前一週。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
- 二、專業科目：各系（所）
- 三、體育：體育室。
- 四、軍訓：軍訓室。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

- 一、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及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章戳)。
- 二、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後，至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後，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所、系、中心、室及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存查登錄。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採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十二、開課程序：課務電腦化完成前(各系尚無安裝上線系統)，開課業務採各系人工作業、彙交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批次登錄；課務電腦化完成後(各系均已安裝上線系統)，由各系依據學分計畫表自行上網開課、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印出核對無誤後完成開課程序。	因現行作業流程於本校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此，本條刪除。
十三、課程評量係針對各系班課程規劃及實施來評量，作為課程改進參考，調查時程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映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課程評量係針對各系班課程規劃及實施來評量，作為課程改進參考，調查時程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映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因應要點刪除，變更點次。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調整點次，變更點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

101 年 1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9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13200014 號函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勤益科大進修字第 1091400069 號函修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11400274 號函頒

- 一、為使各系開設各類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各項章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制特殊專班課程訂定通則：
 - (一)大學部四年制各系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28 學分。
 1. 共同必修 24 學分。
 2.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之比率 40%~70%。
 3. 體育課程：已納入總量管制之專班，一、二年級為必修(0 學分 2 學時)，三、四年級為選修(1 學分 2 學時)；未納入總量管制之專班，一年級為必修(0 學分 2 學時)；二、三、四年級為選修(1 學分 2 學時)。
 4. 軍訓課程：列為選修(1 學分 2 學時)。
 - (二)大學部二年制各系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校訂必修科目 18~22 學分。
 3. 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 學分 2 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 學分 2 學時)。
 - (三)二專部各科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80 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
 2. 專業基礎科目 6 學分(含微積分)。
 3. 專業核心科目 24 學分。
 4. 校訂科目 30 學分。
 5. 體育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0 學分 2 學時)。
 - (四)課程規劃或調整，有關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訓等課程，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三、各系班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應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 四、校外實習課程依各特殊專班學分計畫表實施。
- 五、各系班之必修科目除場地環境等限制外，不得限制修課人數，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六、各系班之選修學分最多保留三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部、跨校選修，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選修課得訂定修習人數上限、修課標準與條件，惟應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當學期加開之特殊選修課程，須完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專簽經校長核可後，於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送課務單位辦理，以維學生選課權益。
- 八、新設系班之課程訂定，由校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非新設系班之課程訂定(包括更改部訂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等)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研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為跨領域學程須另經院務會議通過)。以上均需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九、各系班因變更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各系班之選修課程與選修時段則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訂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上列八、九、十條，均請將修訂後之學分計畫表一份(含電子檔案)及系所(科)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含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副本送教務處(進修部)備查。
- 十二、課程評量係針對各系班課程規劃及實施來評量，作為課程改進參考，調查時程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映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